

#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苏科协发〔2023〕1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高校科协综合能力评价办法》、《2023年度提升高校科协服务能力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高校科协：

《2023年度高校科协综合能力评价办法》、《2023年度提升高校科协服务能力计划实施方案》已经省科协党组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23年3月28日



# 2023 年度高校科协综合能力评价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高校科协综合能力，高质量组织开展科协工作，持续推动全省高校科协依章规范办会，依据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省科协十届三次全委（扩大）会议精神，持续推动全省高校科协组织建设，全面提升高校科协工作活力，加快高校科协事业发展，充分发挥我省高校科协在助推科技创新、服务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中的作用，努力推进高校科协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## 二、评价对象

高校科协综合能力评价对象为全省各高校科协，截止目前共 96 家。

## 三、评价指标

依据《关于提升高校科协创新发展能力的意见》以及高校科协工作任务要求，制定《2023 年度高校科协综合能力评价指

标》，由“繁荣学术交流、开展科普活动、推动校地联动、组织人才举荐、弘扬学风道德、积极建言献策、坚持依章运行”七个部分组成，总分 100 分。

#### 四、组织方式

**1、自主申报。**2023 年 11 月份，高校科协对照《2023 年度高校科协综合能力评价指标》进行准备，并组织完成网络填报（具体通知另发）。

**2、资格确认。**省科协学会部组织对所有自评材料进行初审，确认评价资格。

**3、专家评审。**依据《2023 年度高校科协综合能力评价指标》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视情组织实地考察和抽查。

**4、审核认定。**2023 年 12 月份，依据专家评审情况，综合认定评价结果并公示发布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高校科协综合能力评价指标（100 分）

## 附件

### 2023 年度高校科协综合能力评价指标（100 分）

序号	类别	主要内容	分值
1	繁荣学术交流	举办学术活动，扩大影响力，建设高校科协主导的品牌学术平台；开展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跨学校、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领域的学术论坛、研讨会、沙龙等经常性学术活动；积极参加省科协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。	20
2	开展科普活动	组织专家学者进行科普宣传，针对社会热点问题释疑解惑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；积极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向公众开放实验室、展览馆、大科学装置等科普资源；积极开展科普、科技志愿活动，尤其是科技周、科普日等主题科普活动，线下、线上覆盖面每年不低于 2 万人次；积极协调、组织科普作品创作，结合高校特色，形成科普宣教品，并用于公众科普活动。	20
3	推动校地联动	围绕“科创江苏”工作部署和试点区县需求，主动对接地方、企业等各级各类组织，积极提供科技服务，推荐科技专家到生产一线指导工作或开设讲座，传送最新科研成果，协助有关科技部门畅通实际应用的最后一公里；与省级学会、地方科协、企业科协开展联动合作，丰富合作机制、合作内容和合作方式，为地方经济发展繁荣做出贡献。	15
4	组织人才举荐	积极推荐优秀高校科技工作者参评两院院士、参与人才托举工程，以及通过高校科协途径申报创新争先奖、青年科技奖、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。	10
5	弘扬学风道德	在师生中广泛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，倡导科研自律精神，宣传弘扬科学家精神。加强科技伦理相关职能建设，协助做好科技伦理知识的传播和教育，做到师生全覆盖。	10
6	积极建言献策	积极搭建科技智库平台，协调有关校内组织发挥决策咨询功能，持续支持高校科技专家提交决策建议不少于 3 篇，在省科协《江苏省科技工作者建议》《江苏省科技智库专报》等平台刊载，或者接受媒体采访，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呼声。	10
7	坚持依章运行	坚持按照章程规定运行，健全配套相关制度规定。设有专门工作场所、配备专门工作人员，积极推动开展科协工作，不发生违规违纪问题。	15

# 2023 年度提升高校科协服务能力计划实施方案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为认真贯彻省科协十届三次全委（扩大）会议精神，省科协将继续面向全省高校科协实施“提升高校科协服务能力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提升计划”），充分调动激发高校科协及高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发展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积极打造服务平台，全面提升服务能力，切实推动江苏高校科协以及人才队伍整体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项目类别

设定“学术交流、科学普及、校地联动、人才举荐、学风道德、建言献策”六类项目。

项目类别	项目数量(上限)
学术交流	15
科学普及	15
校地联动	15
人才举荐	15
学风道德	5
建言献策	5

## 三、项目内容

### （一）学术交流

围绕学术前沿及社会经济发展热点需求，举办影响力较强的学术活动，建设高校科协主导的品牌学术平台，开展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跨学校、跨学科、跨领域的学术论坛、研讨会、沙龙等经常性学术活动；积极参加省科协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。

## （二）科学普及

积极贯彻落实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》，加强科普队伍建设，开展科普、科技志愿活动，整合资源打造科普平台，科普周、科普日等重大活动覆盖面广、吸引力强、普及效果好。

## （三）校地联动

围绕“科创江苏”总体工作部署和试点区县需求，主动对接省级学会、地方科协和企业科协等组织，搭建产业服务平台，举办高端小型研讨会，开展技术难题问诊，推荐科技专家到企业生产一线指导工作、解决问题。

## （四）人才举荐

发挥高校科协优势，做好人才托举个体培育，打造人才举荐特色路径。积极推荐优秀高校科技工作者申报创新争先奖、青年科技奖、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，推动高校科技工作者申报高校科协提升服务能力项目，促进高校人才脱颖而出。

## （五）学风道德

加强学风道德相关职能建设，在高校广大科技工作者中倡

导坚守学术诚信、维护学术尊严、摒弃学术不端，打造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平台，学习弘扬科研自律精神和科学家精神，协助做好科技伦理知识的传播和教育活动。

#### （六）建言献策

积极搭建科技智库平台，协调有关校内组织发挥决策咨询功能，有效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，提出前瞻性、建设性意见建议。在科技战略、规划、布局和政策出台等决策咨询方面积极发挥智囊作用。接受媒体采访，积极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呼声。

### 四、组织实施

1、组织申报。2023年4月10日前，按照《江苏省科协提升高校科协服务能力项目申报书》相关要求，各高校科协积极组织申报（电子版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申报书一式三份寄至省科协学会学术部。

2、评审立项。4月中下旬，省科协学会部进行初审后，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集中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报省科协党组审议后予以立项，并将奖补资金发放到申报单位。

3、日常考查。紧紧围绕立项项目目标任务及相关要求，精心组织有序实施，打造特色亮点工作，提升服务能力水平。省科协学会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日常考查调研，共同推动项

目有效开展。

4、验收认定。2023年12月份完成上报相关结题材料，结合现地考查，组织专家考核验收并报省科协党组研究认定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1、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高校科协要高度重视服务能力提升工作，争取学校党政支持，认真制定项目目标、推进举措及工作方案，纳入日常工作一并推动。加强统筹协调，推动项目落实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2、完善制度保障。建立项目配套机制，完善监督机制，加强项目管理。资助资金要有效用于项目的开展，严格管理、合规使用。

3、加强指导监督。省科协将加大对高校科协工作的指导服务力度，实行项目全过程跟进培育和指导，注重项目推进实效，严格组织评估。全面强化项目监督和管理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君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25-83625057

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30号同心大厦2416室

邮箱：jskx@vip.163.com

附件：江苏省科协提升高校科协服务能力项目申报书



附件

# 江苏省科协提升高校科协服务能力项目 申 报 书

申报单位	_____
项目类别	_____
联系人	_____
手机	_____
电话	_____
通讯地址	_____
电子信箱	_____
填报日期	_____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

二〇二三年

## 填 报 说 明

一、本申报书为提升高校科协服务能力项目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，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，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，表述应明确、严谨，相应栏目填写完整，缺项或格式不符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书应为 A4 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，一式两份。

三、申报书中提升高校科协服务能力项目目标、推进举措及预期成效等为当年度项目实施内容。

四、申报单位公章盖校科协章（无科协章的可由科技处代章）。

五、本申报书由江苏省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解释。

一、申报信息					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E-mail	
主席姓名		职务/职称		办公电话	
秘书长姓名		职务/职称		联系方式	
二、基本情况（近年来已开展的相关工作）					
三、项目目标（围绕项目类别制定工作目标，要定位准确，设置合理，有可行性）					
四、推进举措及预期成效					
五、经费预算					
计划开支名称	计划开支项	资金来源	金额（万元）		
计划开支合计（万元）					

申报高校科协意见

我校科协保证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申报事项和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校科协权力机构审议通过。我校科协愿意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接受监管、审计和评估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校科协主席签字：

(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

专家组评审意见

签名：

年 月 日

省科协意见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江苏省科协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印发